

证券代码：833167

证券简称：乐邦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熊春燕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

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627,500.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91,694.05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